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亦非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本金總額為500,000美元之未贖回之以美元計值14.00%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該證券**」)之贖回通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參閱隨附之完成贖回未贖回該證券之公告(「**完成贖回公告**」)，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完成贖回公告僅旨在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除此以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完成贖回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要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完成贖回公告不得被視為對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勸誘，而本公司亦無意進行有關勸誘。投資者不應依據完成贖回公告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及張連鵬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曼琪女士、李惠群博士、曹振雷博士及孫寶源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亦非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完成贖回未贖回之以美元計值14.00%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ISIN編碼：XS2825539450；通用代碼：282553945)**

茲提述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本金總額為500,000美元之未贖回之以美元計值14.00%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該證券」)之贖回通知。

本公司於今天宣佈已完成贖回其未贖回的該證券。該證券已悉數贖回、註銷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該證券未贖回。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及張連鵬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曼琪女士、李惠群博士、曹振雷博士及孫寶源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